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隊『高中暨國中合唱團』實施計劃

壹、 依據

依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：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初中暨高中合唱團校隊，以成為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特色。

貳、 目標

- 一、 對具有音樂天分的學生，經由有計劃的合唱教學，訓練其演唱技巧，提升音樂素質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並藉由參與合唱團，落實本校「共融合作」之核心價值，培養團隊精神及主動積極的人生觀。
- 二、 落實本校「行止優雅」之核心價值，培養聖功人溫和優雅的氣質，透過活潑多變化的曲風，讓學生展現出健康清新的青春氣息，增進生活情趣。
- 三、 積極參加每年度的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；並於每年的學校慶典活動與動態社團成果發表會、社區活動中展演，展現多元教育的文化風貌，塑造本校藝術教育特色，提昇校園內藝文風氣，以達到藝術教育生活化、社區化目標。

參、 實施原則

一、 常態性設置：

以校隊方式進行，除了在社團活動時間練習之外，並於每週排定時段練習，校隊成員需確實配合參與。

二、 校隊成員來源：

甄選對象每年以本校國一、高一學生為主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透過甄選，篩選出歌唱技巧或鋼琴伴奏能力(含音感、音質、音色、音準、節奏感等)能力佳的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即可參加甄選；甄選通過者，升上初二、高二後為當然成員，負有帶領新進團員之責任與義務。

三、 管理辦法：

由指導老師與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共同制訂，校隊成員須切實遵守。

四、團練地點之維護：

團練後，校隊成員有責任維護該團練教室的清潔，並注意門窗、電源是否關妥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協助合唱團事務推動，合唱團指導老師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的需求，每年除了參加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外，並於各項校內外活動中進行公開展演。
- 二、訓練之課程、活動設計等相關內容，應由指導老師於每學年開始時安排完畢，並於實施培訓前二週，將課程計畫表送至學務處。
- 三、除了校內展演之外，尚需積極與他校進行交流，或於社區活動時參與演出，以達相互觀摩之效，促進校際及社區合作。
- 四、校隊成員的篩選以公開、公平為原則，凡本校國一、高一的學生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均可參加甄選，以意願及能力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師資來源：本校音樂老師。
- 二、甄選辦法：以該學年度校隊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培訓計劃：
 1. 團練時間為在校掃地時間及每週社團時間(學藝活動、班會時間)。
 2. 其他團練時間以該學年度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
伍、成果展現

- 一、音樂競賽：
 1.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
 2.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
- 二、校內展演：
 1. 校慶慶祝會或聖誕節學生才藝展演
 2. 藍色小天使活動學生才藝展演

3. 母親節慶祝會學生才藝展演
4. 社團動態成果展
5. 其他配合學校需要之不定期演出

三、 校外展演：

與他校進行聯合演出或結合社區活動進行表演，以達到藝術文化交流目的。

陸、 校隊學生管理辦法

- 一、 校隊培訓時間為兩學年，所有校隊成員一旦甄選通過並經申請程序完成後，便為社團當然成員，並不得再選填其他社團，亦不能任意轉社。
- 二、 校隊成員需配合練習時間前來練習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如有其他原因無法前來參加團練時，必須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核准後，始可准假。
- 三、 為有利校隊競賽及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未滿兩年申請退隊者，得記警告兩次，並取消臺南市賽及全國賽校內敘獎。另退隊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知會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使得申請退隊。
- 四、 為利於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違反團隊紀律者，指導老師可視情況輔導成員退隊、轉社。
- 五、 其餘相關校隊成員團練管理規定得由指導老師另行訂定，經學務處核可後公告之，校隊成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柒、 獎勵辦法

- 一、 參加校內外表演日若為假日時，校隊成員將由邀請或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；指導老師則將專案上呈校長核可補休假。
- 二、 參加校外比賽得獎時，師生將依主辦單位或校方獎勵辦法，由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。

捌、 經費來源

一、 學校逐年編列培訓預算。

二、 家長會逐年編列補助款。

三、 學生繳交團費。

四、 教育部之經費補助。

五、 其他社會資源。

玖、 備註：

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